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權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6日之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之9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澄清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6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長至2019年7月18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